

科研伦理承诺书

恪守科研伦理是科研机构的基本社会责任。为了促进研发活动与科技伦理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科研伦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遵守国家、省级以及其他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规定的思想意识，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教育培训、伦理审查和监督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加强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支持。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伦理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报请专家复核和登记备案，并对审查批准的项目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

三、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杜绝以下行为：

（一）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者等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科技伦理审查、专家复核并跟踪监督执行；

（三）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伦理审查过程

及审查决定；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

（五）不配合科技伦理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六）其他任何违反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等。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2013.12.30